

上海每年三四万起老年维权案例中逾六成涉及财产权，引发关注——

老人再婚是好事 财产、赡养、继承成难事

本报记者 姚丽萍

“凡有产业的单身汉，总要娶位太太，这已成了一条举世公认的真理。”——简·奥斯汀的《傲慢与偏见》说出了这个“真理”。

那么，凡是渴望“健康老龄化”的单身老人，总要有位合法配偶一起走过“夕阳红”。老人再婚日益得到社会尊重，却也遭遇了种种困境，困境背后是与财产、赡养、继承相关的种种纠纷。

本周，申城重阳节大型为老维权法律咨询活动显示，全市每年3-4万起老年维权案例中逾6成涉及财产权，其中涉及房产的高达8成。这些纠纷究竟该如何防范？如何化解？



一位老人在婚介中心寻找自己的「另一半」

图TP

① 共同财产 配偶单方处置无效

78岁的汪菊花老太太（化名）有家难回，仅仅是因为一份她并不知情的房产变更登记。

上世纪80年代，汪菊花和张先生再婚，在长达二三十年的时间里，他们感情良好，婚姻稳定。1994年，张先生买下了一套售后公房，产权登记在张先生名下。今年上半年，张先生过世，张家的儿子、孙子请汪菊花尽快“搬家”。理由是，2008年，张先生已经将这套房产的产权变更登记在孙子名下，如今张先生不在了，房产便由孙子处置。

这些话好比“晴天霹雳”，汪菊花晕了，她不信老头子瞒着她做了

这件事。孙子拿出房产证给她看，她顿时傻了，那上面的产权人确实是孙子。房产悄悄转移到孙子名下，丈夫竟然把她蒙在鼓里！汪菊花又恨又气又怨，不知道该怎么办。

【点评】

汪菊花用不着绝望。其实，这个产权变更本身就是无效的。汪菊花和丈夫是上世纪80年代再婚，房子是90年代购买，即便产权登记在丈夫一方名下，那也是他们婚姻存续期间的共同财产。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置，应该是双方知情同意，如果单方面擅自处置，处置无效。

目前，依照法定继承顺序，假如这套房产价值200万元，应该由汪菊花先继承其中的100万元，然后再由汪菊花和张先生的子女们分割剩余的100万元。

需要说明的是，假如这套房子是张先生的婚前财产，依据《婚姻法》，这套房子在婚后也还是张先生的个人财产，而不是夫妻共同财产。那么，汪菊花就只能与子女们共同分割200万元。不止是婚前的房产，其他诸如婚前在银行存放的定期存款、婚前进行的投资或者购买的理财产品，只要有明确的凭证和证据证明这些财产形成于婚前，性质就是婚前财产。

——市律协法律援助委员会主任 李东方

所以，无论是缓解小辈“继承焦虑”，还是老辈的后顾之忧，一种恰当的办法就是做好生前“遗嘱公证”。人们常常有一种误解，认为遗嘱公证是一件花费很大的事。其实，即便是一份涉及上亿身价的遗嘱，要公证，在上海为此支付的费用也不过是400-500元。近年来，申城遗嘱公证的费用一降再降，就是要鼓励人们把“遗嘱公证”变成一种行为习惯。

一些再婚家庭没有为遗嘱公证，在立遗嘱的人去世后，一旦遇到继承纠纷，就要做笔迹鉴定，鉴定费动辄就是上万元！更麻烦的是，如果找不到当事人的笔迹样本，又该怎么办？所以，再婚家庭不妨为将来顺利的“遗嘱继承”，先做好现在的“遗嘱公证”。

在这个案子中，经过公证的“生前遗嘱”就是张阿婆的“护身符”，不肖子实在不必吓折腾了。

——上海老年法律服务中心 志愿律师 汪翔

② 遗嘱公证 让再婚不那么艰难

72岁的张阿婆，也面临无家可归的窘境。几年前，张阿婆和再婚老伴共同购买了商品房，当时产权证上写了他们夫妻二人的名字。去年，老伴不幸过世，根据老伴生前公证过的遗嘱，张阿婆是这套房产的唯一产权人。

但是，老伴的亲生子认为父亲过世了，父亲的所有遗产包括这套房子的一半产权，作为亲生儿子的他有权继承。张阿婆拿出老伴的遗嘱，说明房产归属，这个儿子不认可不买账。

这个儿子自从父亲过世后，干脆直接搬到张阿婆家中居住，声称要么把他名字加进房产证，要么给他一部分房屋折价款，否则就一直住下去。

【点评】

这个案子不复杂，张阿婆不用怕，那房子就是张阿婆的。

说实话，通常没几个小辈不希望自家的老人能安享晚年，家庭教育正常的孩子也都不想自家的老人“百年孤独”。所以，没有伴侣的老爸或老妈，能在人生的暮年找到感情寄托，那是一件喜事。

问题是，这喜事怎么才能解除小辈的“继承焦虑”？毕竟，在老爸或老妈遇到“喜事”之前，很多年里，他或她的生活都是由子女们悉心照料的，如果因为“喜事”让原本可能继承的大宗份额打了折扣，小辈们的“小心眼”难免要难过一下子。毕竟，依据法定继承规范，一方过世后，配偶当然成为了合法的第一顺序继承人，有权参与继承过世一方留下的所有遗产，包括婚前的和婚后。

此外，为了感情走到一起的老人家们，也要保证假如自己先“走”了，恩爱深重的对方又如何衣食无忧，体面生活，起码不至于流离失所？

③ 婚前约定 解除后顾之忧

2008年，74岁的张蓝（化名）将76岁的王强（化名）告上法庭，要求分割财产。那年，他们已经是再婚10多年的夫妻。

原来，单位曾分过一套房子给王强，再婚后，这套房子变成售后公房，产权登记在王强名下。2008年，张蓝和王强提出离婚，但对房产的分割双方争执不下。

王强认为，那房子是当年单位分配给自己的，如今产权登记也在自己名下，当然是自己的财产。张蓝则坚持，自己的收入一直都比王强高，多年照顾王强的生活，理应得到相应补偿，房产不能由王强一个人说了算。

双方再婚前都各自有子女，如今，面对各自老爸老妈的“房产争端”，双方子女也在法庭上剑拔弩张，决计不能让自家吃了亏。这场官司从2008年持续至今，尚未尘埃落定。

【点评】

老人再婚后离婚，因为财产分割发生的纠纷，不罕见。再婚老人离婚的意志难以挽回，一个重要原因是，小辈扮演的角色不是“劝和”而是“促离”，这些也都是“继承焦虑”惹得祸。那么，与其等到法庭上剑拔弩张，再婚老人不如事先做个“婚前约定”。

如果老人决定再婚，一些大宗财产完全可以通过“婚前约定”来确认婚后的安排。房产、股票、债券、存款，都可以用约定保障——婚前是你的，婚后也是你的，假如离婚了还是你的。既然，单身老人是为了感情寄托、照顾需要而再婚，图的并非对方财产，这样的约定不但不会伤害感情，反而有利于家庭和睦。

“婚前约定”并非不可变更，假如再婚老人婚后情感日益深厚，家庭关系和睦融洽，老人们认为需要变更“婚前约定”，也可以通过“遗嘱公证”来对各自财产做出重新安排——遗嘱作为个人处置合法财产的最后文书，法律效力要高于“婚前约定”。

——上海老年法律服务中心志愿律师 汪翔

相关链接

尊重老人再婚 不可忽视相关风险

龄化’成为一种社会存在。因此，老年人的婚姻权、财产权不但受到法律保护，老年人依法对这些权利的实践和维护，更会受到全社会的充分理解和尊重。”市老年学学会秘书长孙鹏翎说。

老年朋友再婚是好事，但不可忽视其中可能的风险。

有些人利用和老年朋友相亲、恋爱的

机会，打着“借钱”的幌子骗取老年朋友的钱款。虽名为借款，若逾期不还，可以诉诸法律催讨，但实际上即使打赢了官司，基本上也都执行不了还款；况且，老年朋友出借钱款，连基本证据都没有保存，没有证据又何谈主张权利？这样的极端案例虽然不是经常发生，一旦发生，却必会对受害老人造成物质和精神的双重打击。

市老年法律服务中心特别提醒：老人再婚就是为了找到“老来伴”，选正确的对象非常重要，在选择的时候要多沟通，多比较，尽可能多地了解和熟悉对方的性格、脾气、人品，其实这和年轻人恋爱结婚没有什么区别——婚姻的目的肯定是要找一个好的人、对的人，如果不好不对，及时发现，就是对自己的婚姻负责。再婚后，如果老年朋友发现配偶在财产问题上有特别明显的过分要求，应当及时和子女或律师商量沟通。

再婚，是老年人对个人生活的一种安排，社会越来越接受这种“个人选择”；而“个人选择”的背后，则是与人口结构、收入状况、生活质量等社会因素密切相关的“社会支持”。来自市老年学学会的信息显示，老年人身体健康和基本健康的占87.27%。10年来，老年人的婚姻状况向更稳定的方向发展，有配偶的比重在上升，为75.67%。

“一个社会越是包容度高，越是人文关怀进步显著，人们对老年人的婚姻选择也就越尊重。上海的社会经济发展，已让‘健康老